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85號

原告 周姿言
被告 舜發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1年11月7日、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票據號碼0000000號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被告票款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訴外人即其媳婦蔡晴珮私下盜用印章開立，其事後才知道此事，且其與原告並無債務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遵期提示而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且未經被告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
04 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
05 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再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
06 定該支票亦屬真正，並得據以判斷該支票為發票人作成。倘
07 發票人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就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
08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文書內
09 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
10 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並應負舉
11 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是本件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上之被告大小章印文既不爭執，僅
13 辯稱是被人盜用等語，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印章遭人
14 盜用、未曾授權他人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被告就此僅稱
15 已經報案等語，然未提出可供本院調查之證據，依上開舉證
16 責任之分配法則，應由被告承擔此一不利益，無從為有利被
17 告之判斷。

1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9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20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21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查被告應就系爭支票擔負票據上之責任，業如前
23 述，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原告得請求
24 之利息應係自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而系爭支票之退票
25 日為112年8月18日，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可佐，原告自僅得請
26 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其請求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2年8
2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